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铁职院团〔2019〕31号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学组织通讯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学组织、各班级：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学组织通讯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团委会讨论并通过，上报学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委员会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团学组织通讯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团学组织的信息沟通与交流，畅通团学系统新闻报送渠道、及时掌握团员青年思想动态、关注团学工作热点、提供宣传质量，根据学院意识形态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团学组织（含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社团）各选派一名学生通讯员负责本组织的通讯工作。学生通讯员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三条 团委负责管理各团学组织的通讯工作，设专人收集整理学生通讯员报送的稿件。

第四条 学生通讯员的职责是：

（一）加强与师生员工的密切联系，及时、准确地收集相关信息；

（二）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认真阅读、筛选、分类并撰稿，做到事实准确、主题鲜明、文字精炼、文法规范，确保稿件质量；

（三）按团委发布的“信息报送要点”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稿件。

第五条 团学组织报送稿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和学院各项决定、措施的情况；

（二）主办、承办各类活动的情况，包括各种会议、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的新闻报道稿件、图片等；

（三）对各基层单位团学组织各方面情况的调查分析；

（四）同学们在学习、工作、生活方面的经验、体会；

（五）各团学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团组织生力军作用的先进经验，涌现出的优秀人物、先进事迹等；

（六）各团学组织有特色、有创新的工作，对学院各项工作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七）各团学组织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

（八）勤工助学、就业导航、心理疏导、志愿者服务等方面有价值的信息。

第六条 对团学组织报送稿件的要求：

（一）各团学组织对学院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要根据团委的要求，及时、准确、多层次、多角度地报送稿件，并适时报送比较全面的综合分析材料。

(二) 对时效性强、影响大的团学活动信息，团委将电话或书面通知信息报送，有关团学组织应积极配合，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限，组织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三) 各团学组织报送新闻稿件或其它信息交流稿件，稿件须为原创，如为转载需注明。

(四) 各团学组织要对稿件进行审核后报送。

第七条 对稿件质量的要求：

(一) 新闻要素交待完整，有准确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缘由，正确的人物称谓，事件表述清晰、有条理；

(二) 文章思路清晰、语言顺畅、简洁明了，基本无病句；

(三) 稿件表现力强，尽量配有活动照片，构图具有美感，准确反映现场信息；

(四)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稿件内容具有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反应团学组织建设动态，体现当代大学生的个性和精神风貌。

第八条 各团学组织要加大网络信息宣传力度，在团员青年中广泛宣传学院网站团委子网站、团委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组织动员团员青年上网浏览。各团学组织的团学干部要定期浏览团学宣传平台，及时获取团内信息。

第九条 团委每学期按发稿的质量与数量，评选出优秀信息报送单位并授予共青团优秀新闻单位称号。优秀稿件将推荐至学院及校外媒体进行推广宣传。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